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号),本公司于2024年1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3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55,075,943.4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07,224,056.6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906,347.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17,709.33元。截至2024年11月14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17000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以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注)	余额(元)	存款方式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86070211000001633	250,000,000.00	351,127.6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6050078801700002014	100,000,000.00	3,269.7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8111601011000736443	107,224,056.60	1,041.5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368030100100197966	150,000,000.00	50,795.76	活期
合 计		607,224,056.60	406,234.72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990.63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86.33万元、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504.3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截至2026年7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7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74,459.68	48,731.77	31,537.44	17,194.33	部分项目款项尚未支付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4,459.68	58,731.77	41,537.44	17,194.33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53,802,600.00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投入资金48,939,345.36元,置换发行费用4,863,254.64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认购的金额为3亿元的大额存单,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额赎回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8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人民币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麓谷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浦发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湖南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兴业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3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合 计			180,000,000.00			

注:上述产品可随时进行转让或赎回,流动性较好。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件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主要设备于2026年5月开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型号装备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公司新增关键设备须通过评审验证后方可投入规模化生产,因此新增产能建成后存在一定的验证周期,待验证通过后产能需逐步爬坡释放。截至2026年7月31日,该项目关键设备仍处于评审验证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暂不适用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比较。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66,230.00</td><td colspan="3">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1,537.44</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不适用</td><td colspan="3">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其中:2024年</td><td colspan="2">17,053.96</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 rowspan="2">不适用</td><td colspan="3">2025年</td><td colspan="2">8,077.01</td></tr>
<tr><td colspan="3">2026年1-7月</td><td colspan="2">16,406.47</td></tr>
<tr><td colspan="3">投资项目</td><td colspan="3">募集资金投资总额</td><td colspan="4">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td><td rowspan="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td></tr>
<tr><td>序号</td><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实际投资项目</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td></tr>
<tr><td>1</td><td>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td><td>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td><td>74,459.68</td><td>48,731.77</td><td>31,537.44</td><td>74,459.68</td><td>48,731.77</td><td>31,537.44</td><td>17,194.33</td><td>2026年5月</td></tr>
<tr><td>2</td><td>补充运营资金项目</td><td>补充运营资金项目</td><td>30,000.00</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d>30,000.00</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d>–</td><td>不适用</td></tr>
<tr><td></td><td colspan="2">合计</td><td>104,459.68</td><td>58,731.77</td><td>41,537.44</td><td>104,459.68</td><td>58,731.77</td><td>41,537.44</td><td>17,194.33</td><td></td></tr>
</table>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年1-7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不适用	年均净利润为16,537.3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实际通过本次发行注册完成时间为准);

3、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62,500,000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27.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77.03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基础上按照增长10%、持平、减少10%等三种情景分别计算(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6,250.00	46,250.00	48,75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12月		
假设1: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7.27	5,334.54	5,3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77.03	4,389.33	4,38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153	0.1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153	0.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0949	0.0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0949	0.0949
假设2: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7.27	5,927.27	5,9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77.03	4,877.03	4,87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282	0.1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282	0.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1054	0.1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1054	0.1054
假设3: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7.27	6,520.00	6,5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77.03	5,364.73	5,36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410	0.1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410	0.1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1160	0.1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1160	0.1160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并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现有研发人员64人,占员工总数11.8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与用户需求,为公司的发展方向提供指导。凭借优秀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公司吸引了诸多人才加盟。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内部培训计划,设置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实施完善的股权激励计划,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

2、技术储备

公司聚焦战略性、创新性高端钛合金产品的研制,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高端装备特种钛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平台及“湖南省新材料中试平台”,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成立了一支专业化创新研发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并拥有专有的核心技术。凭借掌握的高强高韧钛合金、中强高韧钛合金、发动机用钛合金、舰船用钛合金等领域的关键制备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并批量生产的TC18、TA15、TC4等20多个核心牌号产品已应用于我国多款新型装备,有力支撑了我国国家安全装备的升级换代,保障了我国国家战略安全装备用急需关键材料的供应。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点项目10余项,成为行业技术创新的重要参与者与推动者。公司聚焦“技术–产品–产业”全链条转化,在高强高韧钛合金、发动机用钛合金、舰船用钛合金等关键领域突破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参与制定了20项国家标准和6项行业标准,并先后获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荣誉。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已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国船舶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在海装领域持续推进零部件和锻件业务布局。依托现有客户资源与持续拓展的海洋装备等新兴市场订单,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二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金天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作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按照有权机关的生效裁判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以及《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SGT003创新药I/IIa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控股子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自主研发的创新药SGT003注射液I/IIa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SGT003注射液”研究进展情况

由舜景医药开展的“一项评价SGT003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免疫原性及初步疗效的多中心、剂量递增和扩展的I/IIa期临床研究”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及给药。

二、“SGT003注射液”基本情况

SGT003注射液是一款基于舜景医药自主构建的NexTreg?技术平台开发的全球首款进入临床研究(FIH)的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候选药物,其核心创新在于精准清除肿瘤微环境调节性T细胞(Tregs),激活抗肿瘤免疫。该机制不仅能精准靶向肿瘤组织,调节肿瘤微环境,激活机体自身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应答,产生持久免疫记忆,同时可以降低CTLA-4端免疫激活相关毒副作用,有效覆盖传统治疗耐药或无效的广泛实体瘤患者群体,有望成为肿瘤免疫治疗的基石用药。

三、风险提示

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期间周期长,过程中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的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相关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279,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279,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0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35,397	99.9103	34,044	0.0690	10,141	0.0207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38,453	99.8194	37,144	0.1418	10,141	0.03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1,128,804	99.7767	37,144	0.1754	10,141	0.04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林长青、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莎莎、罗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3,01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上述股份。

- ● 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本次已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用途,公司计划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55,082股。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584,551股
持股比例	4.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84,551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出售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6,900	0.8376%	2026/3/30～2026/4/8	123.8–140.28	2025年12月24日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本次已回购股份,董事会同意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55,082股,按出售股数上限1,855,082股进行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55,08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55,08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5日～2027年4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已回购股份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安排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承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的原因和目的: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4、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完成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1,855,082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4,584,551股变更为2,729,469股,持股比例将由4.94%变更为2.94%。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兴银创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创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创盈一年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冬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白严</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6-9-14</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9</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9</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收部基金经理。2026年3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td></tr>
<tr><td rowspan="2">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研究生、硕士</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5日

关于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89453;场内简称:科AI;扩位简称:科创人工智能ETF兴业;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7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原定募集期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5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0月30日。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3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江博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3">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2">刘嘉</td></tr>
<tr><td colspan="3">任职日期</td><td colspan="2">2026年9月15日</td></tr>
<tr><td colspan="3">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2">5年</td></tr>
<tr><td colspan="3">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2">5年</td></tr>
<tr><td colspan="3">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2">曾任空军航空兵部队政治干事,山西大同市司法局科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td></tr>
<tr><td colspan="5">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r>
<tr><td>基金主代码</td><td colspan="2">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2">否</td></tr>
<tr><td colspan="3">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 colspan="3">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国籍</td><td colspan="2">中国</td></tr>
<tr><td colspan="3">学历、学位</td><td colspan="2">研究生、硕士</td></tr>
<tr><td colspan="3">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2">是</td></tr>
</table>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